

方城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方联随办〔2022〕006号

方城县双随机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制度的 通 知

县双随机联席会议办公室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市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激发市场活力，为我县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按照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我县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不断健全执法制度、完善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方式，规范行政自由裁量权，提高行政执法质量，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和包容审慎监管相结合，为各类市场

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二、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编制、合理公正、问题导向、分类监管、公开实用的原则，聚焦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源头、过程、结果等关键环节，对标营造国际化营商环境标准，注重公开性和实用性，进一步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标准。编制的清单内容要简明清晰，具有可操作性，让执法人员用得上，让群众看得懂，编制完成的清单应当面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的监督。

三、责任主体

具有行政处罚（强制）权的全县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是“四张清单”的责任主体，（共50个单位名单见附件1）负责做好本部门“四张清单”的编制和实施工作。县直各行政执法机关负责做好本系统“四张清单”的编制工作，统筹、指导、协调下级行政执法机关做好“四张清单”编制和实施工作。上一级行政执法机关制定了“四张清单”的，下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直接适用；如不予适用，应当充分说明理由。上一级行政执法机关尚未制定“四张清单”的，下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先行制定。

四、清单编制

（一）编制范围

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包括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和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二）编制依据

全县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严格依法编制“四张清单”。

（三）编制内容

1.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违法行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可纳入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2.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违法行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可纳入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 （1）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2）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3）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行政执法机关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

危害后果认为应当适用从轻处罚的。

3.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违法行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可纳入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1)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

(4)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行政执法机关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认为应当适用减轻处罚的。

4. 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对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及时纠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纳入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四、工作任务

(一) 梳理行政执法事项

全县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全面梳理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遵循过罚相当原则，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统一行政执法标准。

(二) 公示清单内容

全县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按照“谁编制、谁公示”的原则，结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工作实际，开展“四张清单”编制工作，在报送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法制机构备案时要同步通

过政府（部门）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办事）大厅公示栏、服务窗口等平台向社会公示“四张清单”内容。

（三）完善执法程序

全县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立足执法工作实际，强化落实“四张清单”的工作措施，健全完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形成具体可行的操作指引；要进一步细化执法程序，结合调查取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集体讨论决定和执行等环节，推动“四张清单”的适用，建立完善“四张清单”的配套工作制度。实施不予行政处罚，并不改变违法行为的违法属性，违法行为人仍负有停止、改正违法行为、消除社会危害性的义务，行政执法人员仍要按照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的要求，完善相关执法文书，做好相应文书归档。

（四）开展实施后评估

全县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对适用清单内容的案件，要严格把关，既防止滥施行政处罚行为，也要防止应罚不罚。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情况和实际运用执行情况，开展实施后评估，及时对清单内容进行调整完善，建立清单动态管理机制。若直接适用上级行政执法机关清单内容的，开展实施后评估认为需要调整完善的，应当及时向上级行政执法机关建议调整完善。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全县各级行政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全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制度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明确本部门、本系统制度建设的承办机构，建立本部门、本系统制度施行的配套机制，定期听取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难题。切实将《行政处罚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化、明晰化，增强行政相对人对自身行为的预见性和自我约束能力，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

（二）鼓励探索创新

全县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按照鼓励创新的原则，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针对其性质、特点分类制定和实行相应的监管规则和清单制度，留足发展空间，同时确保质量和安全，不得简单化予以禁止或者不予监管，防止将“严格执法”等同于“从严执法”，依法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及创新热情，努力营造规范文明宽松有序的执法生态。

（三）协同有序推进

全县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把全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制度，与“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健全完善行政裁量基准制度等工作结合起来，整合资源、协同发力、统筹推进。各县法制机构要加强对本地区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的指导协调，县直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

张清单”工作的督促指导，按照省级主管部门部署认真开展相关工作，及时研究解决本部门、本系统推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适时复制推广典型经验做法。

- 附件：1. 责任主体单位名单
2.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3.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4.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5. 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2022年3月11日



责任主体单位名单：

财政局、城市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局、公安消防大队、环境保护局、交通运输局、教育体育局、金融工作局、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林业局、统战部、农业农村局、气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民法院、商务局、水利局、司法局、统计局、卫生健康委员会、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烟草专卖管理局、盐业管理局、应急管理局、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国家税务总局方城县税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银保监办、民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政法委、档案局、市场发展中心、科协、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地震局、新闻出版局、医疗保障局、环境卫生管理局、国有资产管理局、房产管理局、人民防控办公室、畜牧局、农业机械管理局、邮政分公司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公章）

| 一、下列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 | 实施机关 |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 法律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二、下列违法行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 | 实施机关 |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 法律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三、下列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 | 实施机关 |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 法律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公章）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 | 实施机关 |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 法律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公章）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 | 实施机关 | 减轻处罚适用条件 | 法律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单位：（公章）

| 序号 | 行政强制事项 | 实施机关 | 免于行政强制适用条件 | 法律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